

梅州嘉合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梅州嘉合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遴选 2024 年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项 目服务组织的通知

各县（市、区）供销合作社、有关企业：

根据《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广东省供销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2024 年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为做好 2024 年省供销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项目工作，现公开征集有意向的项目服务组织。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服务组织遴选条件

- （一）在广东省内注册、供销社持股比例不低于 34% 的企业；
- （二）具备较好的冷链仓储物流基础和较强的业务能力；
- （三）自愿进驻供销社线上线下平台管理；
- （四）按照冷链服务方案有关服务组织的规定要求，有序开展服务作业，接受监督管理；
- （五）具备较强联农带农能力的优先。

二、工作要求

(一) 组织本地区基层社、社企参与。请各县(市、区)供销社积极宣传发动本地区基层社、社有企业积极参与服务组织遴选。

(二) 申请材料报送

符合条件且有意参与的企业或基层供销社,请于6月26日前与梅州嘉合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并将申请材料(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发电子邮件至mzcoopjh@163.com。联系人:赖志青,电话:0753-2231743。

我公司将结合冷链服务方案要求,对提交申请的服务组织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核,择优选定,选定结果将在市供销社部门网站公示。

附件:梅州市供销合作社2024年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项目服务组织申请表

梅州嘉合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